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09 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T-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T-4 日)12:00 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10-65353020。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中,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同的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50 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网下投资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5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由其处理: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 的,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报出《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 且不高于 20% 的,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报出《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 的,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报出《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报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单个报价不得超过 10 个,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报出《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报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单个报价不得超过 10 个,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报出《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报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单个报价不得超过 10 个,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报出《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T 日)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A 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 RA;

(2) B 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 C 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 RA≥RB≥R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 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向 A、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 A、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余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 A 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单申购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单申购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单申购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单个申购对象(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后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数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19 年 10 月 24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的数字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摆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T+4 日)刊登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19 年 10 月 22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T+1 日)在《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情况。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将按次扣除非限售股份数量,由网下获配多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由投资者自行选择一只或几只缴款;若未足额缴款,将按次扣除非限售股份数量,由网下获配